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辽农院发〔2016〕18号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建立 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专家库的通知

院属有关单位：

受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委托，2016年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作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中介机构，承接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项目评审任务。为规范评审工作，实行科学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拟在全省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农业管理部门选聘80名行业专家，建立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范围

1. 种植业：粮油、果树、蔬菜、花卉、中药材等。

2. 养殖业：畜牧、水产养殖等。
3. 农产品加工：粮油、果蔬（含食用菌）、畜禽（含肉蛋奶）、水产品加工及储藏保鲜等。
4. 水利：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
5. 财务经济：农业经济、财务会计、资产评估、经济分析、工程造价等。
6. 其它专业：农村区域发展、企业管理等。

（二）申报条件

1. 政治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在评审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掌握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相关政策，业务能力强、专业技术精，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3. 原则上具有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
4.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本行业工作满5年、具有相关执业资格，身体健康。

（三）申报材料

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填写《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专家申报表》（附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
2. 有效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或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3. 个人业绩材料。包括获奖证书、专利证书、主要学术论文、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近期 2 寸免冠照片两张。

二、评选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按照准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入评审程序。

(二) 评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历、履历、专业特长，专业领域影响及个人职业操守，并考虑年龄结构、专业和行业比例等因素，经评审确定拟入选专家库人员。

(三) 公示

将拟入选专家库人员名单在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网站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公布入选人员名单，颁发聘书。

三、专家管理

(一)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根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工作的需要，实行随机抽选聘用，参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

(二) 评审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农业综合开发评审工作需要和评审专家的工作质量，随时对专家库进行补充和更新。

四、其它要求

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3月14日前送至(可邮寄):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84号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现代农业规划设计中心。
电子版材料发至 31026667@163.com。

联系人: 史书强 齐鑫 张莹

电 话: 024-31023589 024-31026669

附件: 辽宁省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评审专家申报表

